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26年11月）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对比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475.4706 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106.5098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,475.470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,106.5098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